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精品教材

郑胜华 潘海颖 编著

世界经济地理

WORLD ECONOMIC GEOGRAPHY

中，对区域发展与区域
空间结构、区域可持续发展等
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

们在研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地
理学的学科特点，注重理论与实
际相结合，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使理论能够更好地服务于
实践。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
考了国内外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

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一些重
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

们在研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地
理学的学科特点，注重理论与实

践相结合，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使理论能够更好地服务于
实践。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

考了国内外有关学者的研究成果，
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一些重

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

WORLD
ECONOMIC
GEOGRAPHY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世界经济地理

郑胜华、潘海颖 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经济地理/郑胜华,潘海颖编著. —杭州:浙江
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308-04144-1

I. 世... II. ①郑... ②潘... III. 经济地理—世界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1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655 号

策划组稿 王 错

责任编辑 王 错、朱聚强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upress.com>)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3 次

书 号 ISBN 7-308-04144-1/F · 561

定 价 35.00 元

前　言

世界经济地理是研究世界各国各地区的产业分布及其空间地域系统的科学。按照地理学科的三分法,世界经济地理从属于经济地理学的区域经济地理学分支(陈才,2001),是部门经济地理研究的归宿,是经济地理研究的区域总结与落实,被称为是地理科学体系中最活跃和最富有生命力的学科。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经济越来越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密相联和互相依赖。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的经济发展也越来越国际化,越来越离不开世界经济的发展体系。

正是在这样的形势和背景下,许多大学在经贸管理、旅游管理、财经商贸类的专业中都开设了《世界经济地理》这门课程。世界经济地理的知识不仅是经济工作者必备的基础知识,而且也正在成为各专业学生热切希望了解和掌握的知识。我们正是在几年来的本科教学过程中,切身感受到学生求学的热情,同时也感到需要一本内容广泛、数据新颖,兼具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教材。基于这样的指导思想,我们在实践和应用的领域进行了一些探索。本书的主要特色有:

第一,全书打破了多数教材讲述经济地理和产业地理时分农业、工业、交通、能源等的习惯写法,分国别论述,便于学生清晰地掌握各地的情况,在教学中也能够方便地进行对比分析。

第二,全书主要选择了经贸和旅游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着重强调各地的经济特征、贸易发展和旅游资源,让学生全方位地了解世界。

第三,本书在结构上也作了一些变化,开篇提供一些常识性的资料和数据,配上出行小知识,并在每篇的末尾安排两个轻松的板块:“亲身体验”,介绍各地的风土人情;“友情链接”,提供教育、财经、文艺、出版等

相关背景材料。鲜活的知识，能够最直接地指导工作和实践。

第四，书中引用的统计资料、经济数据大部分是2000—2002年的，较能够反映和体现最新的经济情况。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借鉴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观点，收集了大量的资料，我们尽可能地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也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若有疏漏，望能见谅。同时也要感谢浙江工业大学优秀课程建设基金对本书的赞助。

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加之写作时间紧，我们学识和水平有限，各种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界读者匡正赐教。

郑胜华 潘海颖

2004年12月于杭州

目 录

前言	1
经济全球化	1
国际经济合作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2
世界自由经济区	13
亚太经济地理篇	19
日本	22
韩国	36
新加坡	45
马来西亚	53
泰国	61
印度	70
土耳其	80
澳大利亚	88
欧洲经济地理篇	100
丹麦	103
挪威	110
俄罗斯	118
英国	129
法国	144
德国	154
荷兰	168
瑞士	176
西班牙	187
希腊	199
意大利	207
马耳他	217
美洲经济地理篇	224
美国	229
加拿大	247

墨西哥	258
阿根廷	266
巴西	274
非洲经济地理篇	284
埃及	286
摩洛哥	298
肯尼亚	306
南非	314

经济全球化

全球化是当代世界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世界经济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

经济全球化是指在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基础上，通过各国经济间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调整世界经济，使之趋向于整体化的过程。经济全球化是世界各国经济随着国际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日益密切联系的过程和必然。

经济全球化约在 1000 年前始于地中海，随着 15、16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而加快进程。18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形式和内涵也在不断变化发展。目前以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为背景，它正在经历着一个新的阶段，其核心是金融全球化、资本国际化，并且与国际信息网络化同步发展。跨国公司的发展是推进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孵化器。

经济全球化不仅代表了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方式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已成为影响 21 世纪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的根本因素。

国际经济合作与区域 经济一体化

国际经济合作概述

世界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是世界上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所形成的经济上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有机体系。所有国家都必须基于国际分工，开拓国际间长期、稳定、互利的经济贸易关系。当今世界，交通运输国际化、生产国际化、资本国际化、信息国际化、经济生活国际化的深度和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

从根本上讲，国际经济关系的本质是追求本国在国际交往中的利益和比较经济利益。研究者发现了国际经济关系中被称为“4C”规律的普遍现象：国际经济竞争、国际经济矛盾、国际经济协调、国际经济合作。

国际经济关系不仅意味着各国之间在经济实力上的竞争关系，也意味着实行对外开放的主权国家要以竞争者的身份进入国际之林，在国际竞争的洪流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竞争地位和竞争能力，以实现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任何一种国际经济行为都反映了该行为主体（国家、企业或个人）所要追求的价值、利益和目标。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矛盾是长期、普遍、大量存在的。不同的国家、民族、集团和企业在谋求自身经济利益时面临着有限的资源和市场，而且种种非经济因素也可能导致国际经济矛盾的产生。为了解决存在的矛盾与问题，往往采取各种国际经济协调方式，比如：对话协商、联合会谈、双边多边谈判、经济外交、政府首脑会议、国际调解、国际仲裁和国际司法等等，以求得协商一致。

从宏观来看，国际经济合作是国际间不同经济行为主体（国家、集团、经济组织、企业等）为了实现生产要素的国际移动（组合与配置）的一种有效的经济机制，其所研究的要素移动是指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直接移动，是国际经济合作的实质和主要内容。根据生产要素国际移动的特点，国际经济合作的主要内容与方式应当包括：国际投资合作、国际信贷合作、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劳务合作（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输入、国际旅游、来料加工和来料装配等）、国际经济援助、国际租赁、国际信息与管理合作、国际资源开发（包括建立开发区与开发自然资源的开发活

动)等方式。开展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家,必须是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主权国家。争取和平和谋求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国际经济合作顺应了国际间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与配置的运动规律,已经成为国际交往中和国际论坛上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从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象和范围来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类:双边合作,指两国政府、企业或厂商之间的经济合作;

第二类:多边合作,指两个国家以上的政府、企业或厂商之间的经济合作;

第三类: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如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东西方经济合作等;

第四类:区域经济合作,如各地区所组织的区域性经济同盟、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等;

第五类:全球经济合作,这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未来目标模式。

在研究世界经济地理的范畴内,本章将主要探讨区域经济合作(或称之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问题。

区域经济合作是区域内各成员根据平等、自主和互利原则,在共同的战略利益基础上,在各自政府一定授权的共同机构领导下,通过共同协商,使区域内各国经济生活由国家过程逐步转变为国际过程,即消除各国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移动的障碍,发挥各国生产要素优势,实行区域内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从而促进区域内专业分工、协作生产、发展规模经济效益,建立一个包括商品、资本和劳动力在内的统一市场。区域经济合作的目标是通过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来实现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又称为区域经济集团,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现象,其层次取决于区域内商品和生产要素无国界自由移动的范围和程度,可以分为5个发展阶段:

第一,自由贸易区。区内各成员国互相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限制,但各成员国间仍维持本国对非成员国的关税及贸易限制。这是区域经济合作的初级阶段。

第二,关税同盟。不仅要求成员国间取消彼此的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实施自由贸易,而且还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关税和贸易政策。比起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又沿着一体化方向登上了一个新台阶。

第三,共同市场。要求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各成员国之间实行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进而促使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市场上互相结合起来。

第四,经济同盟。除了包括共同市场的内容外,还要求成员国在社会经济政策,包括货币、财政、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政策等方面进行协调一致。

第五,完全经济一体化。要求成员国在经济上取消国界,实行统一的经济政策,还要求成员国在政治上有共同的权力机构,拥有各国政府完全授权的中央议会及其执行机构。这是经济一体化的最高阶段。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完全经济一体化的实例。

世界主要区域经济组织

一、欧盟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European Union——EU)是由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发展而来的,是一个集政治实体和经济实体于一身,在世界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欧盟现有25个成员国和约4.5亿人口(2004年1月),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的宗旨是“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通过实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1946年9月,英国首相丘吉尔曾提议建立“欧洲合众国”。1950年5月9日,法国外长罗伯特·舒曼代表法国政府提出建立欧洲煤钢联营。这个倡议得到了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六国的响应。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又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成立。1957年3月25日,这6个国家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统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组建。1965年4月8日,六国签订的《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上述3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但3个组织仍各自存在,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布鲁塞尔条约》于1967年7月1日生效,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1973年后,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先后加入欧共体,成员国扩大到12个。欧共体12国间建立了关税同盟,统一了外贸政策和农业政策,创立了欧洲货币体系,并建立了统一预算和政治合作制度,逐步发展成为欧洲国家经济、政治利益的代言人。1991年12月11日,欧共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了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为目标的《欧洲联盟条约》,亦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简称《马约》)。1993年11月1日《马约》正式生效,欧共体更名为欧盟。这标志着欧共体从经济实体向经济政治实体过渡。1995年,奥地利、瑞典和芬兰加入欧盟,成员国扩大到15个。

欧盟成立后,经济快速发展,1995年至2000年间经济增速达3%,欧盟的经济总量从1993年的约6.7万亿美元增长到2002年的近10万亿美元。

2002年11月18日,欧盟15国外长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匈牙利、捷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10个中东欧国家入盟。2003年4月16日,在希腊首都雅典举行的欧盟首脑会议上,上述10国正

式签署入盟协议。2004年5月1日,这10个国家正式成为欧盟的成员国。这是欧盟历史上的第五次扩大,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扩大。此次扩大后的欧盟成员国从15个增加到25个,总体面积扩大近74万平方公里,人口从约3.8亿增至约4.5亿。

欧盟的统一货币为欧元(Euro),1999年1月1日正式启用。除英国、希腊、瑞典和丹麦外的11个国家于1998年首批成为欧元国。2002年1月1日零时,欧元正式流通。

欧洲经济一体化大体经历了三次大的飞跃。第一次飞跃(1958—1968年):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对外关税,以实现关税同盟的目标;第二次飞跃(1969—1992年):建立欧洲统一内部大市场,完全实现共同市场阶段的目标,即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务在欧共体内部的自由流动;第三次飞跃(1993年至今):按照《马约》内容,通过共同努力,将欧盟逐步缔造为一个政治经济一体化的联盟。

与其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相比,欧盟具有较高水平的制度性安排,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欧盟具有严密的组织。目前,除欧盟委员会外,下面还设立了为数众多的职能性组织,这些职能性组织对于保证欧盟的不断完善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2)欧盟具有很强的排他性。《罗马条约》中指出,其目的是建立共同市场和逐步使其成员国的经济政策一致化。为此,欧盟在取消内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同时,还对外施行统一的贸易政策,客观上对其他国家构成了歧视。(3)欧盟需要成员国让渡部分主权,这在欧共体和欧盟发展过程中显得十分突出。例如《马约》规定:所属成员国加入经济货币联盟需要有前提条件,其中之一是成员国的政府财政赤字占其GDP的比例不得超过3%。

二、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区由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三国组成,三国于1992年8月12日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于同年12月17日由三国领导人分别在各自国家正式签署。1994年1月1日,协定正式生效,北美自由贸易区宣布成立。

20世纪80年代以后,墨西哥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为NAFTA的建立创造了可能性。正如同一时期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开始推行对外开放的贸易政策一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往来改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长期维持的传统贸易模式。加上便利的交通和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加拿大的原材料、墨西哥的劳动力与美国的技术管理相结合,为一种新型自由贸易区模式——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的建立和发展展现了光明前景。

自由贸易区囊括4.2亿人口和11万亿美元的国民生产总值,使它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其宗旨是在10年内逐步消除所有贸易和投资限制(几个敏感行业的过渡期为15年),实现区域内自由贸易。由于有1989年实施的《美加

自由贸易协议》，美国和加拿大消除贸易壁垒的过程实际上早就开始了，因此 NAFTA 主要是墨西哥对美、加消除贸易壁垒的过程。其主要内容包括：消除关税和削减非关税壁垒、开放服务贸易、便利和贸易有关的投资，以及实行原产地原则等，由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和劳工(NAALC)、环境(NAAEC)两个附属协议构成。

协定的宗旨是：取消贸易壁垒；创造公平的条件，增加投资机会；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执行协定和解决贸易争端的有效机制，促进三边和多边合作。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签定，对北美各国乃至世界经济都将产生重大影响。首先，对区域内经济贸易发展有积极影响。对美国而言，积极的影响是：第一，不仅工业制造业企业受益，高科技的各工业部门也将增加对加拿大、墨西哥的出口，美国同墨西哥的贸易顺差将会因此而增加。第二，美国西部投资的扩大。第三，由于生产和贸易结构的调整结果，将会出现大量劳动力投入那些关键工业部门。第四，协定对墨西哥向美国的移民问题将起到制约作用。消极的影响主要有：技术性不强的消费品工业对美国不利，为改善墨西哥与美国边境环境条件，美国要付出 60 亿~100 亿美元的经济和社会费用，关税削减使美国减少大笔收入，加重了美国的负担。协定对加拿大、墨西哥两国同样有很大的影响。最后，对国际贸易和资本流动也会产生影响。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一方面扩大了区域内贸易，但另一方面使一些国家担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区域外向美国出口构成威胁。

NAFTA 的实施扩大了北美贸易，不过这种增长还不是全方位的。虽然三国彼此的贸易额增加，但是在贸易伙伴中的地位改变并不相同。到目前为止，美国在墨西哥的直接投资虽然大幅增加，但是还没有见到服务贸易的明显扩大。

1. 贸易发展。经过 10 年的发展，NAFTA 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额迅速增长，三边贸易额翻了一番，从 1993 年的 3060 亿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6210 亿美元。由于美国和加拿大已经互为最大的贸易伙伴，贸易发展稳定，因此内部贸易发展主要表现为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贸易的增长。1993—2003 年，美国对墨西哥的出口增长了 1.3 倍。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贸易尽管规模不大，但是也增长了 5 倍。现在，墨西哥是加拿大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加拿大是墨西哥的第二大出口贸易伙伴。不过，NAFTA 对三国贸易相互依赖的影响却并不均衡，NAFTA 的贸易发展加重了墨西哥在美国进出口中的地位，而相比之下，美国在墨西哥贸易中的地位并没有比加入 NAFTA 之前更突出。

2. NAFTA 对直接投资(FDI)的影响。与贸易类似，NAFTA 实施以后，美国和加拿大之间 FDI 基本没有变化。双边直接投资从 1989 年的 1040 亿美元增长到 2001 年的 2440 亿美元，增长了 135%，低于同期美国对非成员国增长的 281%。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墨西哥相互直接投资却增长迅速(主要是美国和加拿大在墨西哥的投资)，美国和加拿大在墨西哥外资中的比重也有所增长。从 1993 年到 2001 年，美国和墨西哥 FDI 存量从 160 亿美元增长到 640 亿美元，增长了 288%，

远高于同期美国对非成员国 FDI 增长的 169%。从 1990 年到 2001 年,墨西哥占美国 FDI 流出的比例从 2.2% 上升到 2.9%,占加拿大 FDI 流出的比例从 0.2% 增长到 1%;美国占墨西哥 FDI 流入的比例从 62.9% 上升到 65%;加拿大占墨西哥 FDI 流入的比例从 1% 左右增长到 3.3%。北美贸易伙伴对墨西哥 FDI 流入的份额相应从 63.9% 增加到 68.3%。

3. 服务贸易的发展。NAFTA 虽然包括内容广泛的开放服务业条款,但开放最突出的是金融和电信部门,其他部门和以前相比,成果则相对较小。例如,北美地区的旅游业在 NAFTA 之前就已经非常开放了,在服务贸易开放里没有障碍但在汽车和海运两个重要而敏感的运输部门,服务贸易自由化并没能打开其封闭的局面。

NAFTA 带动形成了以美国为轴心的生产和加工一体化,其特点是美国和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两个双边一体化的加总。

加拿大和美国密切的贸易联系早在建立 NAFTA 之前就已经存在并日臻成熟,已相互为最大的贸易伙伴。加拿大是美国能源、木材、纸张、食品等原料的丰富供应国,也是美国飞机和汽车部件以及化学品制造的基地所在。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不大,美国与加拿大生产一体化主要表现为水平的产业内分工,它是便捷、质量和设备利用差异的产物,可以说加拿大是美国地理、资源和技能的延伸。便利的交通和边境每天为地跨两国的公司运送着成千上万的各种商品,在飞机和汽车制造、钢铁、食品加工、化学品和布料加工业等领域存在密切的产业内贸易联系。NAFTA 的建立没有对这种已经较为稳定的一体化联系产生明显影响,双方只是继续沿着既有的道路深化发展。

而美国与墨西哥的生产和加工一体化则在 NAFTA 之后获得了大发展,尽管这一进程在 NAFTA 建立之前就已经开始酝酿发展了。NAFTA 建立以后,由于墨的劳工便宜,对美出口税率又低,所以美国大公司纷纷将汽车、电器、纺织等需要大量劳工的加工环节搬到墨西哥,然后将产品返销美国。和美国与加拿大的贸易不同,美国与墨西哥的生产一体化带有明显的垂直的产业内分工的特点。墨西哥与美国贸易的特点是美国将零部件运到墨西哥加工后返回美国。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除了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发达国家可以组成经济集团以外,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可以通过谈判建立面向市场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实践证明,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都将从自由贸易中获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双赢的协议。

NAFTA 启动后,美洲的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并没有到此止步,按照原来的设想,北美三国将把自由贸易协议逐步向中南美洲推广,以便最终在 2005 年组建由美国充当中心的美洲自由贸易区。

同欧盟相比,NAFTA 属于一个比较松散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合作主要限于贸易投资一体化,其他职能机构很少设立,经济一体化水平比较低。另一方

面,三个国家组成经贸一体化组织,一个关键的因素是它们的经济互补性较强。发达国家有着先进的科技,资金较为雄厚,缺乏的是资源和劳动力;而墨西哥拥有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也比较丰富,但在资金和技术方面则感到欠缺。这样三国组成经贸一体化组织,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使其长处充分得以发挥。

三、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1989年11月由澳大利亚倡议,在堪培拉举行了首次亚太经济合作部长会议,开始了亚太地区政府间的多边经济合作。我国于1991年加入该组织。1993年6月正式启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名称。1993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召开了第一次非正式首脑会议,确定了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目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1994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的茂物召开第二次非正式首脑会议,确定发达成员国在2010年以前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发展中国家在2020年以前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1995年11月日本大阪非正式首脑会议明确宣布,经济技术合作也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重要目标。APEC成立以来,已为国际经济合作创立了一种独特的“亚太经合组织方式”。这种方式承认多样化,允许灵活性,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求同存异、自主自愿的原则,实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单边行动与集体行动相结合。以磋商代替谈判,以承诺代替协定,避免高度机制化和强制性对各方形成约束,以利不同发展水平的各成员的权益和要求得到较好的平衡,促进共同发展与繁荣。

与欧盟经济合作模式不同的是,APEC有其独特的运行方式,是一种在评审机制基础上的单边行动与集体行动相协调的贸易投资自由化。这种经济合作的独特方式,既照顾了亚太地区各国与地区的实际情况,又体现了亚太地区的开放性、多样性和渐进性的基本特征。

与其他区域经济组织相比,APEC的独特之处表现为,它是一个带有松散组织特征的非制度性的开放经济组织。具体地说,由于该组织成员国众多,既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还有转轨国家,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社会制度差别较大;该组织没有制度上的约束,亚太经合组织的严密程度在所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可以说是最低的。在APEC内部,各成员可以根据本国或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单边行动计划,而APEC成员的集体行动则贯穿于关税、非关税、投资等15个领域,集体行动计划需所有成员集体协商制定。单边行动计划是基础,集体行动计划是补充。APEC组织方式其实就是一种其成员互相磋商的过程,但不是谈判,因而其效力也就较弱。另一方面,APEC实行的是地区开放主义,即不仅向本地区开放,也向区域外国家开放,这虽然体现了WTO的多边主义原则,但也使该组织失去了排他性特征。从这一点来说,APEC还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四、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前身是由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三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7日至8日，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四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的成立。东盟成立30多年来，已日益成为东南亚地区以经济合作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安全一体化合作组织，并建立起一系列合作机制。

东盟除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5个创始成员国外，20世纪80年代后，文莱（1984年）、越南（1995年）、老挝（1997年）、缅甸（1997年）和柬埔寨（1999年）5国先后加入该组织，使东盟由最初成立时的5个成员国发展到目前的10个成员国。东盟10国的总面积有45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5.3亿（1998年统计数字）。观察员国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东盟10个对话伙伴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日本、新西兰、俄罗斯、韩国和美国。

东盟的宗旨是以平等和协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同国际和地区组织进行紧密和互利的合作。

为了早日实现东盟内部的经济一体化，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02年1月1日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区的目标是实现区域内贸易的零关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6国已于2002年将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降至0%～5%。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4国将于2015年实现这一目标。

东盟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主要有：（1）通过推行特惠关税贸易制等方式进行贸易合作，推动成员国间的商品流通；（2）加强在工业领域的合作，主要包括由各国政府主持的“东盟共同工业建设项目”和经政府批准、由民间的东盟工商会执行的“东盟互补工业建设项目”；（3）成立东盟金融公司，相互进行资金融通，解决成员国短期支付困难，并为东盟区域开发项目提供贷款；（4）协调一致，共同对外。

2003年10月，东盟第九次首脑会议在印尼巴厘岛召开。与会各国首脑在会上通过了“东盟共同体”宣言，确立了更为明确具体的目标，向更加密切的共同体迈进。这标志着东盟在政治、经济、安全、社会与文化领域内的全面合作进入历史新高阶段，并朝地区一体化迈进了一大步。10月8日，中国政府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七次东盟与中国领导人会议上宣布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并与东盟签署了宣布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使中国成为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域外大国。东盟国家在继续推进区域内自由贸易的同时，积极加强与本地区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的联系。

五、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

1991年3月26日,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四国总统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签署《亚松森条约》(条约于同年11月29日生效),宣布成立南方共同市场(简称南共市, 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MERCOSUR)。1995年1月1日,南共市正式启动,它是世界上第一个完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共同市场,是拉美最大的一体化经济组织。南共市总人口约2亿,国内生产总值近1万亿美元(2002年底),占拉美地区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左右。共同市场小组行政秘书处设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

该组织宗旨是:通过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加强经济互补,促进成员国科技进步和实现经济现代化,进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并推动拉美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

智利(1996年)、玻利维亚(1997年)、南非(2000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2004年)是南共市的“联系国”。智利已开始就成为正式成员同南共市进行谈判。

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成员国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组成,理事会主席由各缔约国外长轮流担任,任期半年;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由各国总统参加的会议,必要时可召开若干次会议,负责制定一体化进程的政策。共同市场小组是执行机构,负责实施条约和共同市场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就执行贸易开放计划、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与第三国商签经贸协定等提出建议。共同市场小组下设贸易事务、海关事务、技术标准、税收和金融政策、陆路运输、海上运输、工业和技术政策、农业政策、能源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等10个工作组。贸易委员会负责共同市场联合商业政策,监督共同对外关税的执行。联合国议会委员会由成员国议员组成,职责是促进本国执行共同市场决定。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由成员国商业团体和工会代表组成,起顾问作用。南方共同市场首脑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

2003年12月16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25次首脑会议上决定增设常设代表委员会。在这次首脑会议上,南共市和拉美另一经济组织安第斯共同体(安共体)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宣布双方将在10年内取消绝大部分产品的关税,从而为建立南美统一大市场迈出重要一步。南共市和安共体几乎涵盖整个南美,总人口逾3亿,年国内生产总值1万多亿美元。

南共市积极发展同世界主要国家或集团的关系。1995年12月,南共市与欧盟签署了《区域性合作框架协议》,决定2005年建成跨洲自由贸易区。至2002年11月,南共市与欧盟共进行了8轮贸易谈判,取得了重大进展。1998年7月,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首脑与南非总统曼德拉共同签署了关于扩大南共市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14个成员国间贸易的谅解备忘录。2002年11月和2003年4月,南共市分别与泰国和印度举行了首轮自由贸易谈判。2002年底,南共市与秘鲁达成了